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凱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電子信箱：aa50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19336718_11130276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